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主任選聘辦法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系主任選聘程序有所依據，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章程及學術及行政主管遴聘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系主任選聘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由系務會議票選五位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系主任遴選相關作業。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應為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兼之，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合適教師代理之，其聘任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
- 一、由本系組織選聘委員會推選系主任人選二人以上，陳請校長圈選。
 -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徵選適當人選，經與該系教師或校內主管諮商後聘任之，但系主任連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內得請辭或由校長視需要解除聘兼，任期屆滿，得經校長同意後連任。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於聘期內因故出缺或不適任經校長核定免除其職務時，由校長選聘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